股票代號：2221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chia Yung Ho Machine Industry Co., Ltd.

114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九路 51 號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九路 51 號(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

一、 報告出席股數

二、 宣佈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13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四)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五) 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報告。

(六) 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五、 承認事項

(一)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 討論事項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暨 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請參閱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 113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如下:

項目	金額	發放對象	發放方式
董事酬勞	新台幣 1,200,000 元	本公司董事	現金
員工酬勞	新台幣 5,535,000 元	本公司員工	現金
合計	新台幣 6,735,000 元		

第四案：

案由：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請參閱第 15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三、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參閱第 17 頁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第 29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與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7頁附件一、第33頁附件六及第43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3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85,652,900元，依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時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議。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 號函之相關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擬迴轉金額說明如下：

1. 本公司113年12月31日帳列其他權益淨額為新台幣-2,535,738元，相關會計科目如下列：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新台幣-1,808,962元。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新台幣-726,776元。
2. 本公司113年12月31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為：新台幣5,301,228元，故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NT$2,765,490元。

(三)本公司擬以截至113年度止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中(均為87年

度以後之盈餘，並從 113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5,022,500 元，其全數以現金紅利發放，即每股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1.3 元，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為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若俟後因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員工行使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造成配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配息需做調整，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請參閱第 53 頁附件八：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定義基層員工範圍。

(二)請參閱第 54 頁附件九：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13年度之整體營運狀況，就個體財務報表，在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皆較112年度成長，其中營業收入成長13.99%、營業毛利成長14.90%、營業淨利成長22.57%，主因在於本公司產品毛利率較高之潔淨級產品在營業收入及毛利率成長所致，惟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獲利衰退，導致稅後淨利較112年度減少1.08%，以下依事業單位就其產業景氣及供需說明如下：

就潔淨級產品需求面而言：後疫情消費性電子產業高庫存情況持續，電子產業擴增產能需求無不延後或取消，唯AI崛起，帶動先進製程與封裝的大量需求，台積電持續在國內及海外擴廠及其帶動周邊需求，使潔淨級產品能維持穩定的營運。

就化工級產品需求面而言：在國內環保規範嚴格之限制下，使石化產業對國內之投資額逐年遞減，且因環境審查、政策限制與社會壓力，致使國內已多年沒有大型石化建廠案，面對中國大型石化業者產能與低價壓力加上中國內需低迷，使台灣石化業基本的修繕都銳減。而本公司外銷主力日、美市場113年度景氣仍在復甦階段。化工級產品供給面而言：中國與東南亞國家相關產品之產能投資過剩，市場價格競爭持續。

在說明完本公司113年度之整體營運狀況後，下列就本公司營運現狀與未來發展做一簡單說明：

就潔淨級產品而言，本公司積極持續地投入研究發展、擴大產品線，提升現有效率及產能並尋求相關廠商進行水平與垂直整合之合作，以符合更多市場及客戶之需求。另針對相關產品，亦積極地尋求通路庫存商與代理商，增加銷售管道，並積極地與國內終端客戶配合，減少相關產品之驗證時程。而在中國市場積極地與當地工程公司與庫存通路商合作，持續並增加中國市場之銷售。此外，在存貨管理面，將全面控管存貨之存量，以使庫存導向合理化，並陸續檢討製程及成本結構，力求成本之準確並達到成本再精簡之目標。潔淨級事業部產品主要是為半導體、光電、太陽能、LED及相關產業提供完整的氣體管路材料，因此整個事業部的營收、獲利，與半導體及光電等產業的景氣息息相關，113年除台積電外，終端客戶資本支出減緩影響訂單需求，為避免營收及獲利受大幅震盪，本公司將計劃持續投入相關產品線之開發，並與有相同客戶群之不同產品服務之子公司及廠商合作，切入不同產品線，進一步擴大銷售面與服務面，以期朝使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更進一步，並求未來可能之突破性成長。

本公司化工級產品之產品線與尺寸齊全並已取得JIS認證，且也已取得薄壁管件產品(SU fitting)之JIS認證，對應日本近年對氫能相關的開發所衍生的特殊管件要求，可以樂觀期待，

但面對低價日圓，如何調整報價策略及控制匯率風險，並拓展業務面以增加銷售品項及對象，將是維持日本市場銷售與獲利之關鍵。另在美國對台灣於不鏽鋼管配件之反傾銷稅已不再續課，前兩年因疫情所產生的海運運價大幅波動因素已消除，本公司將加強對美國市場之行銷。在國內市場，本公司將更專注於產品面與價格競爭之市場常態。預估今年市場普遍預期不佳，美、日市場也還在復甦階段，整體上化工產業必須持續面對供過於求的狀況，此將造成市場更為競爭，營運上將以優質的產品與彈性的價格策略爭取訂單。

因應大陸市場相關產業對潔淨級產品需求，為能服務客戶就近供貨並提升產品之價格競爭力，本公司已於108年度於中國地區投資設立100%持股子公司-安徽大甲管材有限公司並設廠布建相關產品生產線，針對客戶不同材料需求搭配潔淨級事業部專案接單及相互產能支援。近年中國受美國較先進IC製程禁令影響，所有設廠計劃幾乎停擺，只有零星的面板廠擴建需求，導致其113年營運獲利減少，稅後淨損為：RMB2,525,893.65。安徽大甲面對政策面及經濟局勢挑戰，進行組織精簡化並持續注意市場需求的變化及提升接單率。

本公司持股98%之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報重要子公司)，在面臨全球持續經濟成長放緩、庫存去化壓力、原物料價格飛漲、消費者支出保守導致終端需求下降等多重壓力之衝擊下，仍持續以往優異之經營成績，113年在TGM與Pigtail營收有顯著的成長。113年度營業收入為NT$551,134(仟元)較112年度NT$632,544(仟元)減少12.87%，主要原因為氣體銷售及工程的營收下降，而TGM屬於人力服務工作，毛利率較低，使得營業毛利NT$62,269(仟元)較112年度NT$76,747(仟元)下降18.86%，營業淨利為NT$36,212(仟元)及稅後淨利為NT$30,611(仟元)，分別較112年度減少26.31%及30.95%。其與本公司現有潔淨級產品有相同客戶群，卻可提供與本公司不同之產品服務，持續對本公司在合併營收與稅後淨利做出貢獻。

本公司導入ERP資訊系統業已穩定執行，除持續提昇及擴建功能外，113年也於大陸公司成功建置ERP系統，以提高資訊完整性及即時性，有利本公司監控及管理。此外，公司企業識別系統之網站架設亦陸續更新，除提高公司形象外，並能藉由網路增加國內外客戶對本公司相關產品之了解。再配合以研究發展為核心之營運策略及以企業識別系統(CIS)為主之行銷策略，為化工級事業部找尋新的營收來源並為潔淨級事業部設立未來提供高階產品與其他產品服務之基礎。在本公司重視研發及通路等基礎工程建立之經營策略及新設定之營業策略：一為人力資源之傳承與培訓、二為獎酬制度之建制與調整，以期本公司業績能於114年度及未來年度達成所設定之營運目標。

本公司通過SGS溫室氣體查驗並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確保組織溫室氣體資訊系統之發展、紀錄維護及文件化程序符合ISO 14064-1標準要求，本公司積極實踐永續發展，編製永續報告書，預計114年6月進行113年度永續報告書確信，持續關注ESG議題，重視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影響。

一、營業報告(個體)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衰退率
營業收入	843,738	740,166	13.99%
營業毛利	202,069	175,869	14.90%
營業淨利	91,989	75,053	22.57%
稅後淨利	85,653	86,590	-1.0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實績	113 年度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843,738	775,500	108.80%
營業毛利	202,069	181,294	111.46%
營業淨利	91,989	118,207	77.82%
稅後淨利	85,653	117,433	72.94%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840	762
	財務成本	5,466	5,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0	5.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8.49	8.43
	純益率（%）	10.15	11.70
	每股盈餘（元）	2.02	2.05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3 年度的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15,889 仟元，主要用於綠能、儲能相關研究及原有產品線之製程之改善、新產品與新機器之開發及關鍵技術之提升，以備齊產品線、厚植市場競爭力及建立公司核心價值，相較於 112 年度的研究發展費用(新台幣 15,803 仟元)，增加了 86 仟元（0.54%)。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化工級產品落實 ISO 9001:2015 國際標準，有效性管理，以達成品質第一之目標。
2. 化工級產品日本市場之經營與拓展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搭配生產銷售。
3. 化工級產品美國市場之經營與拓展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搭配生產銷售。
4. 針對化工級產品已取得的日本 JIS(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認證品質系統，維護、運作、執行、監督。
5. 潔淨級產品行銷方面持續維持既有的服務與品質保證，提供客戶多樣與齊全的產品線。
6. 積極持續地拓展潔淨級產品之市場，以期成為國內相關市場最大供應商。
7. 潔淨級產品國外市場方面除持續維持歐洲代工市場，並將大力拓展美國與新加坡市場，進入三大氣體公司材料供應鏈，朝全球布局。
8. 潔淨級產品在中國市場與當地工程公司與庫存通路商合作，持續並增加對中國市場之銷售。
9. 潔淨級產品積極去化成品庫存，以使庫存導向合理化。
10. 潔淨級產品與有相同客戶之不同產品服務廠商配合，擴大銷售面與服務面。
11. 潔淨級產品於中國市場建立生產基地之評估與執行。
12. 重新整合研發資源，除改善製程、降低生產成本及備齊產品線，以厚植市場競爭力外，並建立研發及生產資料庫，以利未來之營運傳承。更進一步開發新產品及新市場，以增加營業額及永續經營。
13. 建立以企業識別系統為主之行銷策略。
14. 生產品質高且穩定之產品，追求準確而無誤之交期，提升服務品質，以成為兼具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行銷通路並使客戶一次購足之流體輸送系統及設備之專業廠商。
15. 人力資源之傳承與培訓及獎酬制度之建制與調整。
16. 維持人力資源不竭之相關規劃。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兩大事業部為：化工級事業部及潔淨級事業部(含半導體級與食品醫療級)。以下預計銷售數量乃依據：

1. 半導體光電廠 114 年度之建廠計劃。
2. 對未來日本、國內、美國與中國化工石化業及國內、美國、歐洲與中國半導體光電產業之景氣預測。
3. 新市場之開拓，如化工級產品氫能儲存與運輸的運用及潔淨級產品於美國與中國市場之推廣銷售。
4. 潔淨級產品於美國、歐洲及日本市場之代工訂單預測。
5. 潔淨級產品之開發與推廣，如 BA 管、EP 管、VCR/Micro Fittings、lok-DJ 及潔淨閥等。

化工級			
產品別(線)與尺寸範圍		單位	數量
EL	1/2"~12"	PC	350,000
	14"~48"	PC	2,977
TEE	1/2"~12"	PC	58,286
	14"~48"	PC	379
RC	1/2"~12"	PC	56,571
	14"~48"	PC	1,440
SU	30SU~300SU	PC	26,400
CAP	1/2"~48"	PC	6,400
其它		PC	359
合計		PC	502,812

潔淨級			
產品別(線)與尺寸範圍		單位	數量
潔淨管	Pipe & Tube (MPS+MP)	PC	6,777
潔淨管	Pipe & Tube (AP)	PC	65,814
潔淨管	EP 管	PC	570
潔淨管	BA 管	PC	13,254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EP)	PC	1,509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BA+MP)	PC	11,682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 AP)	PC	37,422
潔淨管配件	Fitting (A size，領大甲 10S)	PC	7,857
潔淨清洗加工	Pipe & Fitting 來料加工 (UHP 清洗)	PC	14,448
食品管	食品管+配件	PC	2,575
VCR+Micro Fitting	VCR/gasket/nut/male to tube	PC	112,366
VCR+Micro Fitting	UHP/CGA Diss 配件及墊片	PC	226,692
VCR+Micro Fitting	Micro (Mini+long)	PC	40,680
FLANGE	PIPE FLANGE+flange	PC	233
UHP 球閥	UHP 閥	PC	5,336
高真空管配件	高真空管配件	PC	4,422
lok-DJ 管配件	lok-DJ Fittings(Swagelok)	PC	15,484
其他	其他(客製品)	PC	24,564
合計		PC	591,685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化工級產品以 YHMCO 品牌行銷及潔淨級產品以 DAJA 品牌行銷，建立雙品牌行銷策略。
2. 化工級生產策略為改善 X-RAY 產品焊接能力，以縮短生產工時、降低劑修率；減少研磨、噴砂的工時及負荷，以縮短製程、提昇品質並降低重工率及整修工時。進而提昇產能、縮短交期，達到訂單承諾交貨日≧工單要求日期之目標。
3. 化工級產品持續行銷推廣，以增加品牌於東南亞地區能見度並提升詢價量。
4. 提升化工級薄壁管件之生產良率與銷售。
5. 化工級事業部與工程公司之緊密配合，以期新產品與新市場之開發。
6. 化工級事業部生產設備之汰舊換新與模具、製程改善。
7. 潔淨級生產策略為落實教育訓練與自主檢查，降低重工率、報廢率與生產成本，落實產品品質觀念。
8. 潔淨級產品生產方面將採訂單式生產，除了因應現貨市場急單需求而訂定低水位的安全庫存量，不另外安排計畫性生產，同時視接單狀況，隨時調整閒置生產人力資源，並且適度使用既有替代原料生產，以降低原料庫存水位。
9. 潔淨級產品將建置完整的美規接頭、lok 產品，加速膜片閥與球閥合作開發，另外因應設備廠商客戶的需求，除單純提供標準化微型接頭材料、客製品零配件，也將發展潔淨焊接，提供模組化產品給客戶。
10. 潔淨級產品增加潔淨閥代理，整合完整的生產線，積極爭取工程案，擴大推銷車件類產品與 lok-DJ、球閥等產品，國外拓展美國、歐洲、新加坡與三大氣體公司全球市場。
11. 潔淨級久齡庫存之專案處理與新產品之限時開發。

董事長 黃士峯　　經理人 鍾志清　　會計主管 王淑瑜

附件二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與劉力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其所引用之財務報表數據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士峯	1,200	1,200	0	0	180	180	2,627	2,627	4,007 4.68%	4,007 4.68%	0	0	0	0	0	0	0	0	4,007 4.68%	4,007 4.68%	無
董事	曾金池	30	30	0	0	180	180	40	40	250 0.29%	250 0.29%	0	0	0	0	0	0	0	0	250 0.29%	250 0.29%	無
董事	陳文政	30	30	0	0	180	180	50	50	260 0.30%	260 0.30%	0	0	0	0	0	0	0	0	260 0.30%	260 0.30%	無
獨立董事	陳蓀裕	40	40	0	0	220	220	35	35	295 0.34%	295 0.34%	0	0	0	0	0	0	0	0	295 0.34%	295 0.34%	無
獨立董事	謝孟松	40	40	0	0	220	220	40	40	300 0.35%	300 0.35%	0	0	0	0	0	0	0	0	300 0.35%	300 0.35%	無
獨立董事	黃汀甫	40	40	0	0	220	220	45	45	305 0.36%	305 0.36%	0	0	0	0	0	0	0	0	305 0.36%	305 0.36%	無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盈虧均需照付。

(2)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3%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董事報酬內容：

A.薪資：

a.董事長薪資為：每月固定支領：NT$100,000。

b.獨立董事薪資為：每年固定支領：NT$40,000。

(每年底依該年度擔任其職務之期間，按比例支領)

c.一般董事薪資為：每年固定支領：NT$30,000。

(每年底依該年度擔任其職務之期間，按比例支領)

B.其他報酬(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支出)：

a.以租賃方式提供董事長專用座車，每月租金：NT$166,000。

b.以租賃方式提供董事長房屋住所，每月租金：NT$60,000。

其他報酬董事長可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支領。

C.車馬費：

a.董事凡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股東會及相關會議者，車馬費為：每次固定支領：NT$5,000。

b.董事凡出席與本公司相關之會議、課程等，依其所耗費時間及旅程，核定車馬費並發放之。

D.一般董事凡有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者，薪資比照公司議定之經理人報酬。

2.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四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本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總經理室為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具備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本公司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本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

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中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

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

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0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12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五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現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實務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從事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第八條 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第七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宜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成效。

第十四條 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汙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技術與財務可行下，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公司應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公司網頁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檢舉或申訴管道，並妥善處理及回應。

第十九條 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

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顧客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顧客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顧客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顧客之隱私權，保護其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定於 105 年 05 月 12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1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8 月 0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3 月 13 日。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別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金屬管配件之生產及銷售，其中不鏽鋼焊接管配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而言係屬重大，因此將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不鏽鋼焊接管配件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選樣，核對其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文件及收款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劉　力　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7,558	10	$ 146,609	1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973	1	4,67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720	-	72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十九）	65,746	4	71,993	5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十九）	183,605	12	117,96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136	-	30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	-	1,67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85,287	25	424,202	3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六）	11,372	1	14,53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02,400	53	782,675	5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56,202	17	190,044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404,169	27	411,721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27,752	2	33,376	2
1780	無形資產	20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8,281	-	7,38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六）	12,171	1	14,5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08,776	47	657,117	46
1XXX	資產總計	$1,511,176	100	$1,439,79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50,000	3	$ 8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5,328	-	188	-
2150	應付票據	9,266	1	9,52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77,995	5	70,920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6,520	3	41,48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373	1	17,09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6,352	1	7,61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00,086	7	48,19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78	-	5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8,698	21	275,610	19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29,589	9	125,551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325	1	14,95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22,549	1	26,92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571	-	10,59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1,034	11	178,023	13
2XXX	負債總計	479,732	32	453,633	32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23,250	28	423,250	29
3200	資本公積	60,037	4	51,42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078	11	157,31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01	-	4,13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9,314	25	355,347	25
3400	其他權益	(2,536)	-	(5,301)	-
3XXX	權益總計	1,031,444	68	986,159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11,176	100	$1,439,792	100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843,738	100	$ 740,1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641,669	76	564,297	76
5900	營業毛利	202,069	24	175,869	24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58	-	(46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02,327	24	175,400	2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4,035	3	23,295	3
6200	管理費用	63,355	7	57,24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89	2	15,80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九）	7,059	1	4,00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338	13	100,347	14
6900	營業淨利	91,989	11	75,05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	2,071	-	1,2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11,423	2	36,364	5
72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利益（附註十一）	-	-	2,685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5,466)	(1)	(5,034)	(1)
76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545	-	(5,66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73	1	29,591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102,562	12	$ 104,64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6,909	2	18,05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85,653	10	86,590	1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七）	3,274	1	1,0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369	-	1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6	-	(1,29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39	1	(8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1,692	11	$ 86,507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2.02		$ 2.05	
9850	稀　釋	$ 2.01		$ 2.04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3,250	$ 51,422	$ 129,873	$ 5,160	$ 463,378	($ 2,906)	($ 1,225)	$1,068,95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7,437	-	(27,437)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69,300)	-	-	(169,30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29)	1,029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86,590	-	-	86,59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7	(1,299)	129	(8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677	(1,299)	129	86,507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3,250	51,422	157,310	4,131	355,347	(4,205)	(1,096)	986,15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768	-	(8,768)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0	(1,170)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5,022)	-	-	(55,02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85,653	-	-	85,65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74	2,396	369	6,03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927	2,396	369	91,69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十一）	-	8,615	-	-	-	-	-	8,61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3,250	$ 60,037	$ 166,078	$ 5,301	$ 379,314	($ 1,809)	($ 727)	$1,031,444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2,562	$ 104,64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838	37,427
A20200	攤銷費用	3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059	4,008
A20900	財務成本	5,466	5,034
A21200	利息收入	(840)	(762)
A21300	股利收入	(114)	(5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11,423)	(36,3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5
A231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	-	(2,685)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494)	843
A240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258)	46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927)	(9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247	53,712
A31150	應收帳款	(68,659)	73,5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72	(7)
A31200	存　　貨	39,409	24,747
A31230	預付款項	3,164	5,5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	241
A32125	合約負債	5,140	181
A32130	應付票據	(261)	(18,467)
A32150	應付帳款	7,128	(5,1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00	(27,9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8	(2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47)	(2,6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4,350	215,1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0	7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04)	(5,0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147)	(53,2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639	157,6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486)
B023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5,81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3)	(4,9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1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901)	(24,94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220	29,8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179)	2,3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370,000	220,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400,000)	(14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	(28)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54,066)	(62,37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923)	(8,9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022)	(169,3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長期股權	(53,500)	-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3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511)	(160,328)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949	(32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46,609	146,93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47,558	$ 146,609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甲永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甲永和集團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別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大甲永和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金屬管配件之生產及銷售，其中不鏽鋼焊接管配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而言係屬重大，因此將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不鏽鋼焊接管配件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選樣，核對其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文件及收款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甲永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甲永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甲永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甲永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甲永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甲永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甲永和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劉　力　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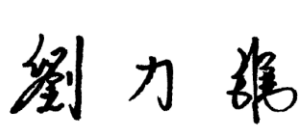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3,329	17	$ 193,915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973	1	4,67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720	-	72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3,410	-	34,906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八）	66,921	4	72,31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十）	294,792	18	293,288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89	-	1,74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22,925	26	483,803	29
1410	預付款項	12,201	1	18,34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	-	-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二十）	47,944	3	48,14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40,307	70	1,151,847	6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	-	3,1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423,503	26	435,27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36,874	2	44,867	3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856	-	7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638	1	8,90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12,971	1	16,2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4,842	30	509,195	31
1XXX	資產總計	$ 1,625,149	100	$ 1,661,04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50,000	3	$ 88,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5,738	-	1,17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八）	9,266	1	9,527	1
2170	應付帳款	91,012	6	128,160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31,739	8	116,66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5,395	1	23,0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8,897	-	10,86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100,086	6	48,19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29	-	1,5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3,362	25	427,197	26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129,589	8	125,551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333	1	14,95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28,007	2	34,08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571	-	10,59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6,500	11	185,177	11
2XXX	負債總計	589,862	36	612,374	3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23,250	26	423,250	25
3200	資本公積	60,037	4	51,42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078	10	157,31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01	-	4,13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9,314	24	355,347	21
3400	其他權益	(2,536)	-	(5,30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31,444	64	986,159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3,843	-	62,509	4
3XXX	權益總計	1,035,287	64	1,048,668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25,149	100	$ 1,661,042	100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 1,404,705	100	$ 1,478,9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1,145,631	82	1,207,906	82
5900	營業毛利	259,074	18	271,018	18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8,864	3	40,429	3
6200	管理費用	79,614	5	75,40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89	1	15,80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九）	9,725	1	4,2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092	10	135,867	9
6900	營業淨利	114,982	8	135,15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616	-	7,05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22)	-	(82)	-
7225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二四）	-	-	2,685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附註四）	4,252	-	(4,334)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九）	(5,664)	-	(5,317)	-
7590	什項支出	(684)	-	(9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8	-	(904)	-
7900	稅前淨利	115,280	8	134,247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2,301	1	31,16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92,979	7	103,083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 3,274	-	$ 1,0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9	-	1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6	-	(1,29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39	-	(8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9,018	7	$ 103,000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5,653	6	$ 86,59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7,326	1	16,493	1
		$ 92,979	7	$ 103,083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1,692	7	$ 86,50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7,326	-	16,493	1
		$ 99,018	7	$ 103,000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2.02		$ 2.05	
9850	稀　　釋	$ 2.01		$ 2.04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3,250	$ 51,422	$ 129,873	$ 5,160	$ 463,378	($ 2,906)	($ 1,225)	$ 1,068,952	$ 64,470	$ 1,133,42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7,437	-	(27,437)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69,300)	-	-	(169,300)	-	(169,30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29)	1,029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86,590	-	-	86,590	16,493	103,08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7	(1,299)	129	(83)	-	(8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677	(1,299)	129	86,507	16,493	103,000
M3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四）	-	-	-	-	-	-	-	-	(3,429)	(3,42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十一）	-	-	-	-	-	-	-	-	1,228	1,228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6,253)	(16,25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3,250	51,422	157,310	4,131	355,347	(4,205)	(1,096)	986,159	62,509	1,048,66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768	-	(8,768)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0	(1,170)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5,022)	-	-	(55,022)	-	(55,02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五）	-	8,615	-	-	-	-	-	8,615	(62,115)	(53,500)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3,877)	(3,877)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85,653	-	-	85,653	7,326	92,97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74	2,396	369	6,039	-	6,03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927	2,396	369	91,692	7,326	99,01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3,250	$ 60,037	$ 166,078	$ 5,301	$ 379,314	($ 1,809)	($ 727)	$ 1,031,444	$ 3,843	$ 1,035,287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5,280	$ 134,2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390	45,974
A20200	攤銷費用	144	1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725	4,231
A20900	財務成本	5,664	5,317
A21200	利息收入	(1,167)	(1,137)
A21300	股利收入	(114)	(5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22	8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306)	743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68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926)	(903)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	(5,5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1,496	(30,722)
A31130	應收票據	5,399	54,962
A31150	應收帳款	(4,949)	(10,7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56	5,623
A31200	存貨	61,185	5,537
A31230	預付款項	6,158	5,2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	1,952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197	(18,384)
A32125	合約負債	4,565	(5,430)
A32130	應付票據	(261)	(18,467)
A32150	應付帳款	(37,914)	30,6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203	7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9)	4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47)	(2,6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3,598	200,1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167	$ 1,1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76)	(5,1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403)	(69,8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786	126,2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86)
B023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27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3)	(10,9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24)	(4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45	320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20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241)	(24,94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4	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23)	(39,1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377,000	250,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415,000)	(162,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	(28)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54,066)	(62,37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773)	(10,70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55,022)	(169,3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3,5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877)	(16,2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238)	(170,35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89	(225)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89,414	(83,41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93,915	277,33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83,329	$ 193,915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附件八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0,387,221
113 年稅後淨利(A)	85,652,90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B)	3,273,71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C)=A+B		88,926,61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D)=(C*10%)		(8,892,661)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765,490
截至 113 年止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373,186,663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現金)		
(預計每股配發 1.3 元)		(55,022,500)
113 年底累積未分配盈餘		$318,164,163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附件九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以上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5%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超過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據證券交易法113年8月7日公告修正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十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就114年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情形

一、114年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期間：
114年4月10日起至114年4月21日止。

二、114年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情形：
114年股東常會，無任何股東行使書面提案權。

附錄一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為 Tachia Yung Ho Machine Industr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四、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氣體分配盤/箱、氣瓶櫃、管配件、超音波清洗器材、
　　機械零組件)。
六、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質流控制器)。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九、CA02050　閥類製造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所制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進行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七００、０００、０００元，分為七０、０００、０００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０元，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分次發行之。其中三、０００、０００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但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地址及印鑑樣式，送至本公司查存，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力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其他相關規定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使得對抗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票若有繼承、贈與、換發、質權設定、遺失或損毀時，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每屆股東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侯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未能及時改選時，延長其執行業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０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業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之一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方式，除書面郵寄外，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公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盈虧均需照付。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董事會依據公司實際經營及現金需求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決定分派盈餘時，可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且現金部分所佔比例不得少於 20%。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二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或代理人)報到時間為股東常會開始前三十分鐘，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東會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並憑計算股權。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三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四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五 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七 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 八 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第 九 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

	得制止其發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第 十 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二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宣布，且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遇選舉董事時，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七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26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

附錄三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 股。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截至114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325,000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董事長	黃士峯	17,238,944	40.73	
董事	曾金池	0		
董事	陳文政	11,828	0.03	
獨立董事	陳蓀裕	48,000	0.11	
獨立董事	謝孟松	9,000	0.02	
獨立董事	黃汀甫	0		
合計		17,307,772	40.89	

註：董事柯俊任於 113 年 7 月 21 日逝世。